（上接 C52 版）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 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 （2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四）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10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 10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新增加：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二）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10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 10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新增加：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新增加： （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以下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序号	基金名称
1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	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6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富国天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富国医药成长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3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存托凭证在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存托凭证退市的，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2）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2）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3）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4）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二、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以下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C 类份额代码
1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20
2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13
3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51
4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25

1、上述 4 只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 4 只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上述 4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其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3、上述 4 只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约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无	新增加：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部分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基金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该类股票应具体满足以下特征： 1、预期当年净利润增长率(预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前 1/3 部分的股票； 2、基于“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 10%的股票。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部分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基金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该类股票及存托凭证应具体满足以下特征： 1、预期当年净利润增长率(预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前 1/3 部分的股票； 2、基于“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 10%的股票。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 (3)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5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 (3)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5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八、投资限制 ……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二)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附件 2：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无	新增加：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存托凭证首发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存托凭证首发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 新增加： 八、投资组合 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十三、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附件 3：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成长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创新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新增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9.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及第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